

八四三(三十二).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

A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業已審議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報告書，⁷⁰
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，至感欣慰。

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，
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。

B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行政協調委員會
工作之決議案七九九A, B(壹及貳)(三十)，

欣悉秘書長請理事會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所應
遵循之共同行動路線及各該組織對廣泛計劃及方案之
主要責任之理想分配給予指導，

相信理事會為履行其在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
三條下之義務及為給予秘書長所請求之指導起見，需
要關於在協調方面已獲得之成就及所遭遇之問題與困
難之精確詳細資料，

承認行政協調委員會處於一種可促進有效協調及
襄助理事會履行其在憲章下所負責任之獨特地位，

深願便利各國政府對協調問題之審慎考慮，

欣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提送之第二十五次
報告書⁷¹ 中所述該委員會為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九
B 貳(三十)而作之努力，

一.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繼續努力改進其報
導程序，在其未來報告書中包括上述精確詳細資料以
及足以幫助理事會履行其協調職務之具體建議；

二. 邀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提送理事會第三十
四屆會之報告書中建議由協調委員會討論之註釋實體
題目表，並分列涉及每一題目之文件；

三. 邀請行政協調委員會中個別代表採取必要步
驟確保向聯合國各機關提供之有關文件依六星期規則
用所有應用語文刊印，其形式應力求切實而扼要，關

⁷⁰ 同上，文件 E/3495 and Add.1 and 2。

⁷¹ 同上。

於各機關為理事會編製之常年報告書，其形式亦應力
求切實而易於比較；

四. 邀請秘書長及各機關行政首長經常檢討行政
協調委員會之工作辦法，並採取為確保行政協調委員
會確切履行其重要責任所需要之進一步步驟；

五. 復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
報告其朝此方向所獲得之進展。

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，
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。

八四四(三十二).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⁷²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
報告書，⁷³

備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報告
書，至感欣慰。

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，
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。

⁷² 國際勞工局——勞工組織一九六〇年之工作：幹事長提
送一九六一年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五屆會之報告書第二編；國
際勞工組織提送聯合國之第十五次報告書(日內瓦，一九六一
年)；及國際勞工組織提送聯合國之第十五次報告書附件。聯
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之報
告書；幹事長之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工作方案及預算；一
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工作方案及預算出版方案補編。聯合國
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送聯合國之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工
作報告書；該報告書補編；非洲國家會議關於非洲教育之發展
之最後報告書(UNESCO/ED/181)；非洲教育發展計劃大綱
(UNESCO/ED/180)。世界衛生組織——一九六〇年衛生組織
之工作——幹事長提送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；
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〇五號，日內瓦，一九六〇年十二
月；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，補充報告書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——
一九六〇年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之常年報告書(DOC.8140-
A14-P/1)；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關於民航組織一九六一年一
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工作之補充報告書(DOC.8140-A14-
P/1 Supplement)。萬國郵政聯盟——一九六〇年聯盟工作報告
書(柏恩)。國際電訊同盟總秘書處——一九六〇年國際電訊同
盟工作報告書(日內瓦，一九六一年)。一九六〇年世界氣象組織
常年報告書(日內瓦，一九六一年)(WMO No. 104.RP.44)。
一九六一年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常年報告書。

⁷³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六〇
年至一九六一年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及增編。